关于公布镇（街）、村（社区）招聘专员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更好地挖掘本地劳动力资源，给全市企业搞好用工需求服务，给广大求职者打通求职就业桥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各镇（街）、各村（社区）分别确定一名招聘专员。现将名单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专员名单

招聘专员名单见附件1。

二、招聘专员职责

招聘专员主要负责将市人社局提供的全市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在本辖区内进行张贴公告，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鼓励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积极到我市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包括人力资源公司）就业。做好报名求职人员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和对接，使求职者能够顺利到企业就业。

三、招聘专员的政策扶持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0】3号）文件规定，全市各村（社区）确定的招聘专员，从2月1日到6月30日，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包括人力资源公司）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保登记）的，该劳动者须在本次签订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该企业没有办理过就业登记或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记录。招聘专员一次为同一企业介绍20人以下的按每人120元、一次为同一企业介绍20-50人的按每人150元、一次为同一企业介绍50人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村（社区）招聘专员职业介绍补贴。

四、全市缺工企业招聘岗位信息

全市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见附件2。

咨询单位：蓬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5603886

附件1：各镇（街）、各村（社区）招聘专员名单

附件2：全市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

蓬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0日